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2198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刘洪彪

申请 人 刘洪彪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63-9号果园星城D4栋5单元301室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为勤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调味料；调味酱汁；烹饪用香草调味品；涮羊肉调料；用作调味品的加工过的种子；食用烟熏多味料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